

重庆两江飞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 关于无形资产的市场询价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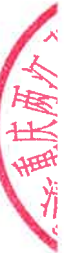
2025年7月17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渝05清申67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重庆两江航空航天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伟岸测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重庆两江飞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江飞机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25）渝05强清72号决定，指定北京市尚公（重庆）律师事务所担任重庆两江飞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清算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和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两江飞机公司《清算方案》，清算组依法履行管理和处分两江飞机公司名下财产的职责。为公平、透明推进破产财产处置，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现对清算组接管到的两江飞机公司名下无形资产进行市场询价，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询价标的

本次询价标的为清算组接管到的两江飞机公司名下三个商标，具体信息详见下表：

序号	商标图案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注册号
1		12	2020.08.21-2030.08.20	39858511
2		12	2020.04.14-2030.04.13	39849824



3		12	2020.04.07-2030.04.06	39841228
---	---	----	-----------------------	----------

二、参与方式

(一) 看样安排

意向方需提前与清算组联系预约看样时间，看样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 14:00，看样地点为重庆市两江新区庆云路 10 号国金中心 3 号楼 1502 室。

(二) 报价要求

意向方现场看样后，应于 2025 年 12 月 28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清算组提交报价函（需注明报价金额、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报价单需加盖单位公章（个人报价需签字并附身份证复印件）。

三、注意事项

1.本次询价仅为清算组了解市场价格的参考依据，不构成对任何意向方的要约或承诺。

2.清算组有权对意向方的资质、报价合理性等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报价不予采纳。

3.意向方应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如有虚假或误导性陈述，需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有意者请亲自实地看样，进行充分了解标的瑕疵及确认标的信息、数量等情况，未看样的报价人视为对标的实物现状认可并接受；不保证标的完好和能否正常过户。报价人一旦参与报价，无论是否咨询或进行调查，均视为对标的全部情况（含已知和未知瑕疵）已完全



1057389

了解，并接受标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报价人应当自行承担可能存在的一切责任、风险和费用。

四、联系方式

清算组联系人：胡律师

联系电话：15923989783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庆云路10号国金中心3号楼1502室

特此公告。

重庆两江飞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12月23日

附件：报价函



